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公用工程 .....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2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7
8.3 人员资质 .....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30
10.2 验收监测结果 .....	30
10.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建议书重新的批复

附件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141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城南安置小区项目总投资3.02亿元，总占地面积40006m<sup>2</sup>，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8001.7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852.67m<sup>2</sup>（住宅66163.09m<sup>2</sup>，幼儿园4417.2m<sup>2</sup>，邻里中心11272.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6149.1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为3栋22F高层住宅（1#楼、2#楼、3#楼）、3栋27F高层住宅（4#楼、5#楼、6#楼）、幼儿园一所（局部3层，建筑面积4417.2m<sup>2</sup>，15班）、1栋5F邻里中心（其中1~2F为农加超、宰杀区位于1层中间部位，3F为创客中心4F为社区办公室，5F为社区活动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城南安置小区现已竣工建成，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0662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8055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6073m<sup>2</sup>。本次待验收的建设项目于2018年4月16日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建设项目及环保措施的建设，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2021年3月30日，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开展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3月30日至31日，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2013年9月12日起施行；
- (9)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文），环境保护部，2010年1月1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文），环境保护部，2010年12月15日起施行；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环境保护部，2012年7月3日起施行；
- (12)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10月25日；
- (1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1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修订，2014年7月17日；
- (15) 《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2017年5月1

日起施行；

(16) 《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第 142 号令，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7) 《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第 146 号令，20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18)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 《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4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

(20) 《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2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 号文)，2016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8 月 3 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141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25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 117°9'44.09"，北纬 32°27'34.58"。城南安置小区东侧为吴山路、吴山路以东为长丰县人民法院，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城南安置小区二期预留地，北侧为规划道路丰香路、悦湖别院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见图 3.1-2。

#### 3.1.2 平面布置

城南安置小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 3.1.3 环保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确定工程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验收阶段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化。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3 城南安置小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建设过程

(1) 2017年8月15日，项目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建议书重新批复》（发改服[2017]87号）；

(2) 2017年9月26日，长丰县规划局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0121201710002号；

(3) 2017年10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4) 2017年10月25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141号；

(5) 2019年9月30日，取得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121201910037）；

(6) 2020年8月19日，取得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1202008190201(补)）；

(7) 本项目于2018年4月16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1年3月30日开始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为3栋22F高层住宅（1#楼、2#楼、3#楼）、2栋27F高层住宅（4#楼、6#楼）、1栋25F高层住宅（5#楼）、幼儿园一所（局部3层，建筑面积4490m<sup>2</sup>，15班）、1栋5F假日酒店（建筑面积10823m<sup>2</sup>）、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10662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8055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6073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158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5万元，占总投资的6.97%。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情况见表3.2-1，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对表见表3.2-2。

表 3.2-1 项目环评阶段项目相关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情况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共 6 栋，其中 1#-3#为 22F 住宅，4#-6#为 27F 住宅。住宅可容纳 579 户住户，建筑面积 66163.09m <sup>2</sup> 。	共 6 栋，其中 1#、2#、3#为 22F 住宅，4#、6#为 27F 住宅，5#为 25F 住宅。住宅可容纳 571 户住户，建筑面积 65242m <sup>2</sup> 。	原环评 5#楼由 27 层改为 25 层。建筑面积减少 921m <sup>2</sup> ，可容纳住户减少 8 户
	幼儿园	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4417.2m <sup>2</sup> ，15 班	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4490m <sup>2</sup> ，15 班	建筑面积增加 73m <sup>2</sup>
	邻里中心	5F，建筑面积 11272.38m <sup>2</sup> ，其中其中 1~2F 为农加超、宰杀区位于 1 层中间部位，3F 为创客中心 4F 为社区办公室，5F 为社区活动用房	项目原邻里中心验收期间实际运营单位为美尚假日酒店（长丰会议中心），5F，建筑面积 10823m <sup>2</sup> 。	功能变更为酒店（会议中心），建筑面积减少 449m <sup>2</sup>
辅助工程	地下建筑	建筑面积 26149.1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74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少 7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生活和消防用水，并在地块内形成基地环网，在地下室内设置 1 处生活水泵房和 1 座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3#楼南侧。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生活和消防用水，并在地块内形成基地环网，在地下室内设置 1 处生活水泵房和 1 座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3#楼南侧。	未发生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窑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窑河。	未发生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配电房共 3 处，其中 2 处为自管配电房，其中 1#自管配电房位于邻里中心负一层的西侧，2#自管配电房位于地下 2 和 3#楼负一层之间，局管配电房位于邻里中心 1F 北侧。	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配电房共 2 处，1 处为自管配电房，位于 4#楼西侧。1 处为局管配电房，位于 1#楼北侧。	配电房减少 1 处
	供热、制冷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	/
	供气	在地面绿化带内共设置 1 处燃气调压站，距离最近的 3 楼为 16 米	小区内不设燃气调压站，在 6#楼东侧设置一个燃气调压箱	燃气调压站变更为燃气调压箱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引至绿化带内排放，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家庭厨房油烟，宰杀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气筒位于 5 楼楼顶，不侧排	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引至绿化带内排放，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家庭厨房油烟	项目邻里中心变更为假日酒店无宰杀废气，酒店油烟废气经专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设置化粪池，幼儿园油水分离器(0.5m <sup>3</sup> )	小区设置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幼儿园暂未运行，无食堂废水。	幼儿园暂未运行
	噪声治理	设备机房采用隔声、减震。	设备机房采用隔声、减震。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停车	采用地下及地面停车的方式，机动车停车位共 803 个，地上 71 个，地下 732 个，	采用地下及地面停车的方式，机动车停车位共 803 个，地上 71	未发生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情况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变化情况
		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1011，均为地上。	个，地下 73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1011，均为地上。	

表 3.2-2 经济技术指标核对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备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40006	40006	0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8001.77	106628	-1374	/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81852.67	80555	-1298	/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6149.1	26074	-75	/
住宅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6163.09	65242	-921	/	
幼儿园建筑面积	m <sup>2</sup>	4417.2	4490	+73	/	
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272.38	10823	-449	/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7005	7005	0	/	
建筑密度	%	17.6	17.6	0	/	
容积率	/	2.01	2.01	0	/	
绿地率	%	40.5	40.5	0	/	
总户数	户	579	571	-8	/	
居住总人数	人	1853	1827	-26	按每户 3.2 人计	
机动车停车位	个	803	803	0	/	
其中	地面总停车位	个	71	71	0	/
	地下总停车位	个	732	732	0	/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11	1011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建类，营运期主要为用电和用水量，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

### 3.4 公用工程

#### 3.4.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通过管道连接至项目各用水点。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

#### 3.4.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小区内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城市雨水主干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窑河。

#### 3.4.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配电房共 2 处，1 处为自管配电房，位于 4#楼西侧。1 处为局管配电房，位于 1#楼北侧。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3.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1)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 40006，设计总建筑面积 108001.77m<sup>2</sup>，设计建设 3 栋 22F 高层住宅（1#楼、2#楼、3#楼）、3 栋 27F 高层住宅（4#楼、5#楼、6#楼）、幼儿园一所（局部 3 层）、1 栋 5F 邻里中心、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因后续设计变更及实际建设需求变化，项目实际建设总用地面积 40006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 106628m<sup>2</sup>，实际建设 3 栋 22F 高层住宅（1#楼、2#楼、3#楼）、2 栋 27F 高层住宅（4#楼、6#楼）、1 栋 25F 高层住宅（5#楼）、幼儿园一所（局部 3 层）、1 栋 5F 假日酒店、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与环评相比，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减少了 1374m<sup>2</sup>，项目建筑面积减少 1.27%。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规模均小于 30%，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情况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住宅	共 6 栋，其中 1#-3#为 22F 住宅，4#-6#为 27F 住宅。住宅可容纳 579 户住户，建筑面积 66163.09m <sup>2</sup> 。	共 6 栋，其中 1#、2#、3#为 22F 住宅，4#、6#为 27F 住宅，5#为 25F 住宅。住宅可容纳 571 户住户，建筑面积 65242m <sup>2</sup> 。	原环评 5#楼由 27 层改为 25 层。建筑面积减少 921m <sup>2</sup> ，可容纳住户减少 8 户	不属于重大变更
	幼儿园	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4417.2m <sup>2</sup> ，15 班	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4490m <sup>2</sup> ，15 班	建筑面积增加 73m <sup>2</sup>	不属于重大变更
	邻里中心	5F，建筑面积 11272.38m <sup>2</sup> ，其中其中 1~2F 为农加超、宰杀区位于 1 层中间部位，3F 为创客中心 4F 为社区办公室，5F 为社区活动用房	项目原邻里中心功能变更为酒店（会议中心），5F，建筑面积 10823m <sup>2</sup> 。	建筑面积减少 449m <sup>2</sup>	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地下建筑	建筑面积 26149.1m <sup>2</sup>	建筑面积 26074m <sup>2</sup>	建筑面积减少 75m <sup>2</sup>	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配电房共 3 处，其中 2 处为自管配电房，其中 1#自管配电房位于邻里中心负一层的西侧，2#自管配电房位于地下 2 和 3#楼负一层之间，局管配电房位于邻里中心 1F 北侧。	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配电房共 2 处，1 处为自管配电房，位于 4#楼西侧。1 处为局管配电房，位于 1#楼北侧。	配电房减少 1 处	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气	在地面绿化带内共设置 1 处燃气调压站，距离最近的 3 楼为 16 米	小区内不设燃气调压站，在 6#楼东侧设置一个燃气调压箱	燃气调压站变更为燃气调压箱	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建材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场地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场地建造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临时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的重复利用。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施工机械和车辆主要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和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经临时沉淀池、临时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与洒水降尘或养护建筑材料，多余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 和动植物油等。鉴于施工前，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1) 施工扬尘：

- ①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裸露较小的地面覆盖防尘网。
- ②设置冲洗设备，对运输车库出场前进行冲洗。
- ③施工现场设置了 2.0m 高的围挡。
- ④施工期，对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2) 汽车尾气：采取自然通风，地上泊位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

#### 4.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等措施，减轻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弃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及时清运和回用于填高地面和景观用土。

###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类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2-1 项目污水排口

#### 4.2.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酒店油烟废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家庭厨房油烟。

地下车库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经排风口引至绿化带内排放；幼儿园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

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居民生活油烟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家庭厨房油烟；酒店油烟废气通过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图 4.2-2 住宅楼预留烟道



图 4.2-3 酒店油烟净化设施



图 4.2-4 地下车库排风口

####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电梯、通风设备等公建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机动车进出时的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区内禁鸣，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以及绿化带隔声、距离衰减后，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长丰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图 4.2-5 小区内垃圾桶放置处

#### 4.2.5 其他环保设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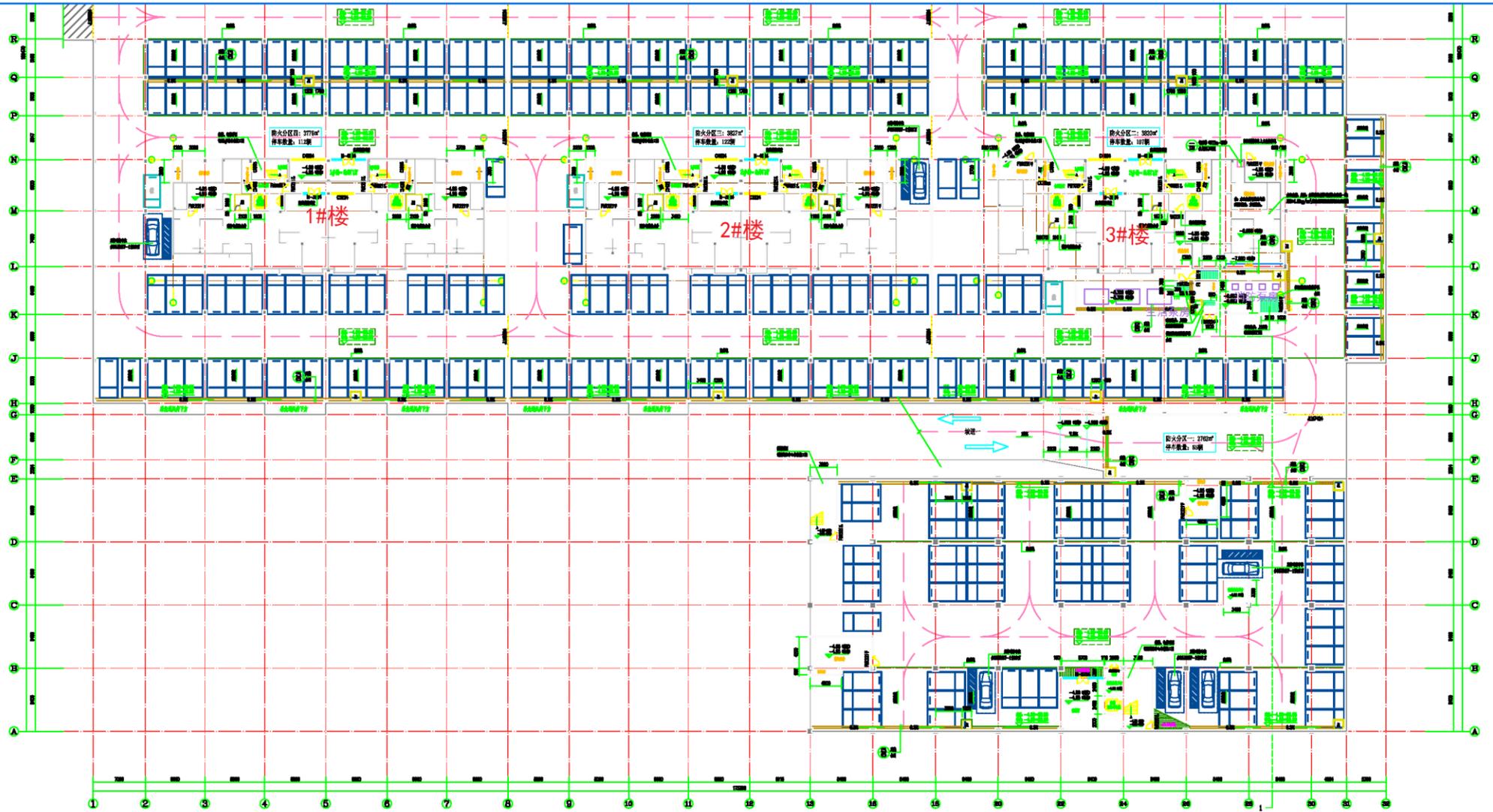


图 4.2-6 南半区地下车库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20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8 万元，占比 4.2%；实际总投资 215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5 万元，占比 6.97%。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200	300
废气	宰杀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0	/
	酒店油烟废气	集气罩+专用油烟净化器	/	10
	地下车库废气	通风排气设施	/	20
	幼儿园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3	/
噪声	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建筑物安装隔声窗	250	2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25	25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800	900
合计			1288	150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配套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根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验收范围内的环保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使用。

表 4.3-2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餐饮废水（学校食堂、商业）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地下车库尾气	设置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	设置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	已落实
		油烟废气（学校食堂、商业）	设置油烟净化器	设置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宰杀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项目区不设置宰杀区，因此无宰杀废气	/
	噪声	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隔声材料，选用低噪设备。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商业地块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安装隔声窗	已落实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环评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

####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 ① 油烟废气

居民、酒店厨房烹调烧煮会产生油烟废气。该废气在形态组成上可分为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两类，在化学组成上含有各种短链醛、酮、酸、醇及芳香化合物、酯、内脂、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这些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危害。

本项目在居民厨房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酒店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 ② 汽车尾气

根据用地规划的特点，小区内的停车方式为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位于居民楼之间的绿化带下，居民楼下不设置地下车库。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建设单位应做好车库的通风排气工作，保证排风机正常运行，地下停车库以每小时 6 次换气，进风 $\geq 5$ 次/小时为要求，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中，以减少对人们的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小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系统、项目内各公用工程动力机械噪声以及汽车出入车库的交通噪声、项目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有效地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下面分别对各噪声源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从物理角度，噪声是发声体做无规则振动时发出的声音，本评价对于震动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变电设备等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水泵支座设弹簧减震器，风机等设备的支座设橡胶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同时机房四周及顶板均作吸声处理，机房门为消声门，隔声量 $\geq 36\text{dB(A)}$ ；所有设备进、出口均设置软接头。

同时各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地下，经过建筑物隔离，预计整体减噪效果  $30\text{dB(A)}$ 以上。经分析，设备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要求，确保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②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泵房、风机房等高噪声设施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住宅内部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将卧室布置在设备房上方，并且远离电梯井，减少设备振动通过建筑物固体传导对相邻住宅产生的影响；避免将卧室、书房等对声学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布置在临路一侧，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③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小区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只在建筑物附近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

要求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建议本项目垃圾箱尽量远离居民住宅楼，并应加强管理，保持垃圾箱内外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对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尤其是夏季高温时，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小区内居民和用户的影响，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17年10月25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14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东侧为吴山路、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项目二期供地、北侧为丰香路。项目总投资 3020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01.77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7]87 号)备案。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 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楼房；食堂需设置油烟净化器。

(四) 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设地下专用设备房，均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要求采取种植树木、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项目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第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区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 号)的有关

规定，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必须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房产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五，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水湖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东侧为吴山路、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项目二期供地、北侧为丰香路。项目总投资 3020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01.77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住宅、幼儿园、邻里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该项目位于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东侧为吴山路、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项目二期供地、北侧为丰香路。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15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5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6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06628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80555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6073m <sup>2</sup> 。主要建设 6 栋住宅、幼儿园、假日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	邻里中心变更为假日酒店
2	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吴山路市政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楼房；食堂需设置油烟净化器。	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中。本项目在建筑物内设置有预留烟道，油烟废气可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4	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设地下专用设备房，均不在住宅楼垂直下方，且与周边住宅有主体隔断；要求采取种植树木、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项目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等第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区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生活和消防用水，并在地块内形成基地环网，在地下室内设置 1 处生活水泵房和 1 座消防水泵房，均位于地下，3#楼南侧。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商业地块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建筑物安装隔声窗，项目区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区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无卫生服务站，无医疗废物。	已落实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大气

本地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执行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1小时平均	最大8小时均值	日平均	年平均	执行标准
PM <sub>2.5</sub>	/	/	75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PM <sub>10</sub>	/	/	150	70	
CO	10000	/	4000	/	
O <sub>3</sub>	200	160	/	/	
NO <sub>2</sub>	200	/	80	40	
SO <sub>2</sub>	500	/	150	60	
TSP	/	/	300	200	

#### 6.1.2 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COD	≤30	
氨氮	≤1.5	
总磷（以P 计）	≤0.3	
石油类	≤0.5	

#### 6.1.3 噪声

临吴山路道路红线 35m 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属于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180	220	25	100
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1

### 6.2.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地下车库排放的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70	55

### 6.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监测点选取布设 19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布设一览表

编号	点位	方位	评价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处	E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N2	南厂界外 1m 处	S	
N3	西厂界外 1m 处	W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4	北厂界外 1m 处	N	
N5	旅游局	NE	
N6	卫计委	NW	
N7	生活水泵房	/	
N8	消防水泵房	/	
N9	局管配电房	/	
N10	燃气调压站	/	
N11	车库排放口 1	/	
N12	车库排放口 2	/	
N13	车库排放口 3	/	
N14	车库排放口 4	/	
N15	车库排放口 5	/	
N16	车库排放口 6	/	
N17	南一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	
N18	吴山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	
N19	杨公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	

#####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仪	AWA5718 多功能声级计	AHSC-0052

### 8.3 人员资质

参加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或能力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丁伟	项目负责人	验收监测证书
2	翟凤梅	采样员	持证上岗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年3月30日昼间	93.8	93.9	0.1	±0.5dB	是
	2021年3月30日夜间	93.8	94.0	0.2	±0.5dB	是
	2021年3月31日昼间	93.8	94.0	0.2	±0.5dB	是
	2021年3月31日夜间	93.8	93.9	0.1	±0.5dB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房建类项目，鉴于暂未启用，无废气、废水产生。鉴于配电房、地下车库风机房未投入使用，故噪声监测时设备模拟运行状态，采样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厂界噪声

##### (1) 监测结果

本次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结果 点位	2021.03.30		2021.03.3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43	54	43	70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43	54	43	70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44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44	55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5 旅游局	53.8	41.1	50.1	41.1	60	50	达标	达标
N6 卫计委	53.2	40.1	50.2	41.2	60	50	达标	达标
N7 生活水泵房	54	42	53	45	60	50	达标	达标
N8 消防水泵房	54	42	55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9 局管配电房	54	42	53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10 燃气调压站	54	43	52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11 车库排放口 1	54	43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12 车库排放口 2	55	42	54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13 车库排放口 3	56	43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14 车库排放口 4	56	42	52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15 车库排放口 5	56	43	53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16 车库排放口 6	55	43	54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17 南一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55	43	57	42	60	50	达标	达标
N18 吴山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56	45	55	43	60	50	达标	达标
N19 杨公路一侧窗外 1m (住宅楼 11 层)	54	44	55	43	60	50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与人民路交口，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 117°9'44.09"，北纬 32°27'34.58"。城南安置小区东侧为吴山路、吴山路以东为长丰县人民法院，南侧为人民路，西侧为城南安置小区二期预留地，北侧为规划道路丰香路、悦湖别院小区。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0662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8055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607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 22F 高层住宅（1#楼、2#楼、3#楼）、2 栋 27F 高层住宅（4#楼、6#楼）、1 栋 25F 高层住宅（5#楼）、幼儿园一所（局部 3 层，建筑面积 4490m<sup>2</sup>，15 班）、1 栋 5F 假日酒店（建筑面积 10823m<sup>2</sup>）、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模拟声源正常开启，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本项目地块内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污水处理方式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还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生活污水产生。待居民入住后，需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居民厨房油烟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废气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还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待居民入住后，需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还未交付使用，住户暂未入住，因此目前无固体废物产生。待居民入住后，需对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10.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水湖镇城南安置小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人民路与吴山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7°9' 44.09" E 32°27' 34.58"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7]1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丰县水湖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00.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8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2158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5		所占比例（%）		6.97%			
废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无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